

附件二

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負責縣市區域分工表

洽辦機關	負責之縣(市)
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	臺北市、新北市
北區水資源分署	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連江縣
中區水資源分署	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南投縣、金門縣
南區水資源分署	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